

证券代码：837743

证券简称：乐众信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提请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视频会议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00。

2、视频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43	乐众信息	2024年6月1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纳贤路60弄火炬莲花科创园5号楼403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合规的《2023年年度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或网站上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 2023 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资产管理进行监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网络通讯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燕，联系电话：021-60751930，传真：021-6075195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